

计划类别: 市科技支撑计划(社会发展)

科技计划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ZKS2035

项目名称: 基于 DTI 技术探讨针刺夹脊穴正向调节 PHN 脑白质微结构的
作用及影像学评价

起止年限: 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承担单位: 张家港市中医医院

单位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长安南路 77 号

邮 编: 215600

项目负责人: 季丹 电话: 15262300956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二〇年制



2020Se03000081-202000239

基于 DTI 技术探讨针刺夹脊穴正向调节 PHN 脑白质微结构的作用及影像学评价 项目 经张科发[2020]60 号文 批准列入张家港市 2020 年科技发展规划正式下达。为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甲方 —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乙方 — 张家港市中医医院，丙方 — 张家港市卫生健康委 就有关事宜签订本科技计划项目合同(财政拨款项目责任书)。

说明：申报主体是市直属单位和事业单位的，主管单位为市级主管部门；申报主体是企业单位的，区镇主管部门为所在区镇科技管理部门（保税区、经开区科技管理部门为科技人才局，冶金工业园为综合管理局，各镇为经服中心）。



2020Se03000081-202000239

一、项目的目标和主要研究内容：

要解决的主要技术难题和问题，项目研究的创新点和内容等。（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计划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科技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按①设施建设的主要任务；②研究或工程化技术开发的任务；③开放运行与技术辐射的任务等方面填写。科技创新服务机构建设项目按服务能力建设的主要内容填写）。

本项目拟搜集 40 例 PHN 患者，随机分为药物组及针刺联合药物组，PHN 患者分别在针刺治疗前、治疗后及治疗后 30 天进行 VAS 评分及 MR 检查(DTI 序列)。依据 VAS 评分判定针刺治疗效果；通过对多模态 MR 数据分析，研究 PHN 患者针刺治疗前后的神经影像学特征，探讨针刺对 PHN 患者治疗效果及其脑结构的影响。



2020Se03000081-202000239

二、项目验收内容和考核指标:

包括:①主要技术指标:如形成的专利、新技术、新产品、新装置、论文专著等数量、指标及其水平等;②主要经济指标:如技术及产品所形成的市场规模、效益等;③项目实施中形成的示范基地、中试线、生产线及其规模等;④其他应考核的指标。(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计划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科技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按设施建设、研究或工程化技术开发的任务、运行管理、开放服务与技术辐射、人才团队等方面的主要考核指标填写。科技创新服务机构建设项目按服务能力、服务效果等指标填写。)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1) 观察针刺联合药物治疗 PHN 疗效,证实 PHN 治疗前后脑白质微结构的变化,为针刺治疗 PHN 提供影像学依据,为揭示针刺治疗 PHN 中枢机制提供参考。(2) 发表论文 1-2 篇。(3) 培养硕士研究生 1 名。 社会、经济效益 ①本研究结果可以为针刺联合药物治疗 PHN 提供影像学依据,研究成果对助推针刺治疗 PHN 的推广应用将有积极作用,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②可以把针刺纳入 PHN 常规治疗,为患者提供更加丰富有效的治疗方案,为降低患者医疗费用提供了可能,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



2020Se03000081-202000239

三、项目进度计划及考核指标（以半年度为周期）:

阶 段	项目进度计划及考核指标
2021 年 01 月 至 2021 年 06 月	复习文献，完善影像学检查序列
2021 年 07 月 至 2021 年 12 月	病例收集、筛选、开展实验
2022 年 01 月 至 2022 年 06 月	实施试验，部分数据统计、整理
2022 年 07 月 至 2022 年 12 月	数据后处理、分析，撰写论文、结题报告



2020Se03000081-202000239

四、项目承担单位、参加单位及主要研究开发人员

项目承担单位： 张家港市中医医院						
项目参加单位： 张家港市中医医院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职务	从事专业	为本项目工作时间（%）	所在单位
季丹	女	34	主治医师	医学影像学	50	张家港市中医医院
主要研究开发人员：						
张磊	男	36	主管技师	影像技术	50	张家港市中医医院
朱小娟	女	37	副主任中医师	针灸学	40	张家港市中医医院
陈欢欢	女	34	主治医师	医学影像学	40	张家港市中医医院
张晓斐	女	33	主治医师	医学影像学	40	张家港市中医医院
张志国	男	43	副主任医师	医学影像学	20	张家港市中医医院
茅旭平	男	49	主任医师	临床医学	20	张家港市中医医院
陆建东	男	50	主任医师	临床医学	20	张家港市中医医院



2020Se03000081-202000239

五、项目经费预算：

(一) 项目经费来源预算

经费单位：万元

项目总投入	4	前期已投入	1
甲方核拨乙方科技经费 <u>3</u> 万元，不足部分由乙方自筹解决。经费采取一次性或分年度拨款，计划于 2020 年，拨款 <u>3</u> 万元； <u> </u> 年，拨款 <u> </u> 万元。			

(二) 项目经费支出预算经费单位：万元

	预算数	其中：财政拨款	备注
人员费	0.5	0.5	专家指导费
设备费	0	0	
能源材料费	0	0	
试验外协费	0	0	
差旅费	0.6	0.6	外出学习
会议费	0.4	0.4	外出学习交流会议费
管理费	0.15	0.15	医院科研管理费
基建费	0	0	限于为项目实施而进行的场地功能性装修改造
其他相关费用	1.35	1.35	版面费、专利申请费
合计	3	3	

注：财政拨款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另附设备购置清单

(三) 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措施和项目资金的管理办法：

1. 合同、责任书签订后，市财政局将项目经费拨给乙方。乙方必须落实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丙方承担监督和协助的职责，在此基础上，甲方承担及时拨款的责任。

2. 乙方应落实自筹项目经费，对项目进行单独核算，按科技经费开支



2020Se03000081-202000239

范围有关规定，专款专用。如因项目建设预算控制不严，发生经费超支，由乙方自筹解决，不得影响项目的时序进度和完工期限。

3. 乙方如需调整任务、项目完成时间、项目负责人等，应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经丙方审核报市科技局批复后实施。

4. 丙方应将本项目列入本地或本系统的科技发展计划进行管理，监督检查并保证合同条款的执行，协助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合同内容，如确需要修改，应由甲、乙、丙三方共同商定，在修改条款上经三方签章或重新签订合同方能生效；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无法继续执行或继续执行已无意义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和丙方终止合同的执行。在履行期间，由于人为因素导致项目建设不能顺利进行或存在故意欺骗行为的，应视实际情况，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6. 项目到期后半年内必须进行验收结题。逾期未能完成验收结题的承担单位将列入科技信用考核档案，并采取中止项目、追回和部分追回项目资金等措施。

7. 甲、乙、丙各方对技术经济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8. 本合同文本一式四份，其中甲方两份（科技局、财政局各一份）、乙丙方各一份。



签定合同、责任书各方:

甲方:

科技局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公章

科室负责人 (签字):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财政局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公章

科室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课题负责人 (签字):

开户银行、帐号: 工商银行张家港市支行营业部

2447014 1102027009000191891

丙方: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20Se03000081-202000239

承诺书

项目承担单位承诺	
单位名称	张家港市中医医院
项目名称	基于 DTI 技术探讨针刺夹脊穴正向调节 PHN 脑白质微结构的作用及影像学评价
本单位郑重承诺： 1、此次上报项目的全部内容和材料属实，本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完全责任。 2、项目申报和实施期间，本单位对项目管理部门、主管部门、受理部门及所有相关工作人员严格遵守以下廉政纪律：1、不赠送礼金、各种消费卡、有价证券；2、不赠送任何实物礼品；3、不报销任何消费单据；4、不提供旅游、娱乐等活动；5、其它相关廉政纪律。 3、若遇项目管理部门、主管部门、受理部门及所有相关工作人员有向本单位索要钱物等违反廉政纪律现象的，本单位主动向项目管理部门的纪检监察机构反映。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020Se03000081-202000239